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鍾清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鍾永科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5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，該抗告並非不合法，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，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，以利參考而已。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，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（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5年3月24日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惟僅聲明原裁定廢棄，未表明抗告理由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本院自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。查，被繼承人鍾王錦雲於114年8月1日對抗告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，訴訟進行中，業於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鍾永科、鍾清香、鍾清美及抗告人共4人，且均未拋棄繼承乙情，有鍾王錦雲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2月6日屏院昭家慧字第1159003126號函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85、199至211頁）。惟僅有鍾永科、鍾清美具狀承受訴訟，其餘繼承人並未承受訴訟，又倘由抗

告人以繼承人身分承受鍾王錦雲之訴訟地位，本件訴訟即喪失對立性，是原裁定僅命鍾清香應與鍾永科、鍾清美一同續行訴訟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邱曉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